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廣場使用管理要點

第一條 目的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廣場空間、維持現場秩序、維護環境安全及兼顧民眾休閒與用路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中心開放供民眾聚集使用之區域，僅限於1樓「北斗座廣場」及1樓「南極座廣場」，且限該場地未有申請核可之活動使用時開放。1樓「天狼座廣場」和各出入口門外及其左右兩側區域僅限通行，不開放停留使用。如有場地租借需求，請依本中心相關規定申請。

第三條 器材使用

民眾於廣場內使用相關設備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禁止擅用本中心電力設備及設施。
2. 禁止使用立地式腳架（如音響架、麥克風架、燈架等），以免影響民眾通行。
3. 如使用擴音設備，僅可朝向基河路方向播放。播放音量以不影響本中心場館營運、其他民眾休閒與周邊住戶安寧為原則。倘經本中心認定音量過大並勸阻者，應配合調低或關閉。

第四條 禁止事項

廣場內嚴禁下列行為，違反者本中心得進行勸阻；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禁止其使用場地、予以驅離，或逕行向主管機關舉發：

1. 危害安全之活動：從事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活動與行為，如拋接練習、穿著釘鞋、進行直排輪及滑板等活動。
2. 違法或違序活動：舉辦任何未經申請通過之活動（如比賽、收費教學等）；或涉及抗議、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；以及政治性議題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。
3. 未經許可之商業行為：進行發放非藝文類傳單、募捐、現場開立發票之營利行為或其他未經本中心審核許可之商業行為。
4. 未經核准使用無人機：本中心位處禁航區內，未經主管機關批准，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。
5. 使用明火與煙火：於本中心範圍內使用明火、爆竹煙火或進行野炊、焚香、設壇、宗教祭祀等行為。
6. 違規停靠車輛：除公務車及因活動需求經許可之車輛外。
7. 吸菸與飲酒：本中心及廣場全面禁菸（嚴禁臨時設立吸菸區），且禁止飲酒行為。

8. 毀損設施設備：塗寫、塗鴉、張貼、噴漆、私自懸掛條幅旗幟、隨意改動場地設施及公共家具桌椅，或以任何方式毀損場內設施設備。
9. 阻礙通行與相關標誌：以任何方式佔位、禁止限制民眾通行，或設置任何障礙物阻擋場館內外相關標誌、無障礙設施及緊急出口。
10. 違規使用通訊設備：攜帶無線對講機、無線麥克風等通訊視聽器材干擾本中心營運，或擅自連接場館廣播系統。
11. 違反噪音管制：擴音設備音量與分貝超過 70 分貝，或未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「第三類噪音管制規範」及噪音管制法。
12. 隨意棄置垃圾：未保持場地清潔，或個人活動所產生之垃圾未隨手清理帶走，而留置於本中心廣場者。
13. 本中心廣場禁止無居所民眾留宿、禁止亂貼膠帶或黏著劑、禁止公共廁所損毀公物或造成髒亂，如有不慎請自行清潔復原。
14. 未經申請通過禁止聚眾辦理活動。
15. 活動內容有違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、本要點或本中心其他規範者。

第五條 綜合事項

1. 個人財物及攜帶之設備安全應由使用者自行管理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。
2. 使用者因違反本要點之禁止行為，造成本中心場地、設備、器材或建築裝置毀損滅失，應負責支付修理、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，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。若因違反噪音管制法、擴音設備使用規定或其他法規致本中心遭受主管機關處罰，其法律與行政責任、衍生之罰鍰及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概由行為人自行承擔及負責。
3. 如遇緊急狀況，可洽現場保全人員，或 24 小時電話:02-7756-3855。
4. 本中心服務中心:12:00~21:00，客服信箱: service@tpac-taipei.org
5. 街頭藝人申請網址: <https://tpbusker.gov.taipei/tpbusker/dashboard>
6. 場地租用申請網址: <https://tpac.org.taipei/field-rent>
7. 本中心擁有管理之權利。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（如噪音管制法、消防法等）及本中心其他規定辦理。
8.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